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  
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9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 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出资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98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涉及的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事宜，对涉及的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本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申报的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1）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2）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

（1）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5.20 万元，增值额为 418.68 万元，增值率为 213.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1.53 万元，增值额为 418.68 万元，增值率为 574.72%。

(2) 赵建虎、李岷叙、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1,930.1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 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出资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98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涉及的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及产权持有者分别为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赵建虎、李岷舫、王润鑫、蒋平、张芳芳，其中赵建虎、李岷舫、王润鑫、蒋平、张芳芳为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 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注册资本：56260.044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6260.044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公司简介

名称：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225 号中国民航科技产业化基地一号厂房 A 区一层西南侧厂房 A102

法定代表人：蒋平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历史沿革

#### （1）2016 年设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BP800，公司成立，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01 号 211 房间。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平	99.00	99.00	货币	2066.10.1

李丽华	1.00	1.00	货币	2066.10.1
总计	100.00	100.00	货币	2066.10.1

#### (2) 2017年10月31日变更住所

2017年10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225号中国民航科技产业化基地一号厂房A区一层西南侧厂房A102。

#### (3) 2018年1月5日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2018年1月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蒋平	495.00	99.00	货币	2066.10.1
李丽华	5.00	1.00	货币	2066.10.1
总计	500	100.00	货币	2066.10.1

#### (4) 2018年7月3日变更公司股东

2018年6月29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蒋平、李丽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进股东赵建虎、李岷舫、王润鑫、张芳芳，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最终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赵建虎	252.50	50.50	货币	2069.1.1前
李岷舫	100.00	20.00	货币	2069.1.1前
王润鑫	72.50	14.50	货币	2069.1.1前
蒋平	45.00	9.00	货币	2069.1.1前



张芳芳	30.00	6.00	货币	2069.1.1前
总计	500.00	100.00	货币	2069.1.1前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设工艺部、试验部、综合管理部、研发部、销售部。

###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76,835.59	2,528,668.44	1,965,200.10
总负债（元）	558,435.47	1,372,090.87	1,236,738.40
股东权益（元）	118,400.12	1,156,577.57	728,461.70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30,000.00	2,497,308.80	827,668.25
利润总额（元）	118,400.12	957,654.59	-1,005,261.05
净利润（元）	118,400.12	956,100.12	-1,005,261.05

上述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产权持有者

产权持有者共包括 5 个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赵建虎，2004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蒋平，2002 年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李岷舫，2012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任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工程师。

王润鑫，2009 年毕业于沧州师范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66370 部队。

张芳芳，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学士学位。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拟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产权持有者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事宜，对涉及的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及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对本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 1、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 2、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部分申报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1、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含资产负债表外用于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6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72.85 万元。另包括资产负债表外用于本次出资的专利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共七项，如下表：

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智能辅助驾驶的电动	2017 2	2017/12/7	2018/6/26

	汽车整车控制器	1686476.0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串联电池系统任意位置漏电检测的装置	2017 2 1686332.5	2017/12/7	2018/6/26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接触器粘连检测的绝缘检测仪	2017 2 1686478.X	2017/12/7	2018/6/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绝缘检测装置	2017 2 1714858.X	2017/12/7	2018/6/26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自预充和自放电功能的电机控制器	2017 2 1686294.3	2017/12/7	2018/6/26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电源电机控制器	2017 2 1686295.8	2017/12/7	2018/6/26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复合电源电机控制器	2017 2 1686454.4	2017/12/7	2018/6/26

2、赵建虎、李岷舫、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如下表：

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发明	一种电动车复合电源结构	201810285270.X	2018/04/02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智能仓储系统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085863.1	2018/01/29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的智能家庭供电系统	201810085868.4	2018/01/29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搭载燃料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	201810085875.4	2018/01/29	受理申请中
实用新型	可实现行车记录远程监控的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7216864811	2017/12/07	待公告
外观设计	绝缘检测仪	201830294048.7	2018/06/11	等年登印费
外观设计	DCAC 控制器	2018302940491	2018/06/11	等年登印费
外观设计	液压助力转向控制器	201830294470.2	2018/06/11	等年登印费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201830294469X	2018//0611	等年登印费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汽车用集成单向 DCDC 的电机控制器	201721686296.2	2017/12/07	待公告
------	---------------------------	----------------	------------	-----

被评估单位及产权持有者专利权共同应用于同几类产品。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

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专利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专利法实施细则》；

7、《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四）权属依据

1、专利权证书及相关查询资料；

2、设备购置手续；

3、车辆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 评估方法

#### (一)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对于股权评估一般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另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和单项资产出资，对被评估单位来说，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或包含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商誉，考虑商誉不可用于出资，故对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考虑被评估单位及产权持有者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可为专利权人带来收益，专利权人可提供专利对应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故可采用收益法，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价值并入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

#### (一) 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外购原材料、外购半成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5)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及自制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④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 2)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脑、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车辆的评估

采用市场法，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二手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委估车辆评估值。

### 3、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因需和产权持有者专利权共同生产同类产品，共同发挥作用，故和产权持有者专利权一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得出的专利权评估结果根据专利权人提供的各专利权自身的特性、在应用领域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在被评估单位及产权持有者之间进行分摊。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下面评估模型估算评估值：

$$P = \beta \cdot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无形资产价值

$F_t$ ——未来第 t 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beta$ ——分成率

i ——折现率

t ——序列年期

n ——经济年限

#### 4、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二）产权持有者申报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由于产权持有者申报的无形资产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成资产包，未来共同发生作用，因此对于产权持有者申报的无形资产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合在一起采用收益法评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与行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投资各方可按照投资计划进行；

3、假设新公司成立后，未来产品无论是原址生产还是在新场地生产，驰创科技原有设备均可用于新公司正常使用；出资后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原法律主体；未来生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源来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带来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 （一）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5.20 万元，增值额为 418.68 万元，增值率为 213.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1.53 万元，增值额为 418.68 万元，增值率为 574.72%，见下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4.96	136.54	1.58	1.17
二、非流动资产	2	61.56	478.66	417.10	677.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1.56	66.30	4.74	7.7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	412.36	412.36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96.52	615.20	418.68	213.05
三、流动负债	11	123.67	123.67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123.67	123.67	-	-
净资产	14	72.85	491.53	418.68	574.72

(三) 产权持有者申报的无形资产价值

赵建虎、李岷叙、张芳芳、王润鑫、蒋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1,930.19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关于专利权查新检索情况的描述

专利权人委托相关单位对专利权进行了查新，并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

(二)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状态
发明	一种电动车复合电源结构	201810285270 X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智能仓储系统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085863.1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的智能家庭供电系统	201810085868.4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申请中
发明	一种搭载燃料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	201810085875.4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申请中
实用新型	可实现行车记录远程监控的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721686481.1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待公告
外观设计	绝缘检测仪	201830294048.7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等年登印费
外观设计	DCAC 控制器	2018302940	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等年登印费

计		491	限公司	
外观设计	液压助力转向控制器	2018302944 70.2	驰创科技（天津）有 限公司	等年登印费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2018302944 69X	驰创科技（天津）有 限公司	等年登印费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汽车用 集成单向 DCDC 的电机 控制器	2017216862 96.2	驰创科技（天津）有 限公司	待公告

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授予外观专利通知书，上述专利的申请人为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但现场评估日，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提供了双方签订的《专利申请转让协议》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了赵建虎、李岷叙、张芳芳、王润鑫、蒋平。

同时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尚未拿到专利证书，申请的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核中。

由于存在上述问题，产权持有者出具了资产承诺函，承诺若未来无法通过实质性审核、无法变更产权人，与评估机构无关，产权持有者以货币补足。

### （三）专利值分摊说明

被评估单位与产权持有者申报的无形资产组成资产包共同发挥作用，因此需要在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个人持有的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配。

对于划分标准，评估中在采用专利研发团队、相关行业专业人士进行专利重要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打分确定。

（四）驰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实际出资，根据目前的《公司法》公司属于认缴出资制，评估人员经与委托方法务人员联系，不存在出资、股权转让的限制，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提醒。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

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适用于本次出资之评估目的，禁止用于股权转让时纳税申报等其他目的；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9日